**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各县区财政局、辽东湾新区财政金融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

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印发实施以来，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我市财政预

决算领域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构建全面规范透明

的预算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

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盘锦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盘锦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公领发[2020]1号)和《盘锦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盘财预[2020]246号)有关部署，按照《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编制了我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目录》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事项主要包括政府

预算、政府决算、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事项)、部门决算(含政府采购事项)四大类。

(二)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

(三)在财政部2019年制定的标准化目录基础上，增

加了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等内容。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经济区要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

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关于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目录》组织开展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本地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

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级预算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

(三)各县区、经济区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

(四)各县区、经济区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其中，财政部门审查政府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审查部门(单位)预决算中的涉密事项。对经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按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

(五)各县区、经济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约束，督促和指导本地区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切实增强公开主体意识，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人员配置，确保公开情况全面、真实、完整、及时。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督促立行立改，并坚持举一反三，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附件：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

**第二部分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保障及住房制度改革、

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行业发展。

(二)负责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

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推进住房制

度改革,拟定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

实施。

(三)负责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

市场的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拟定房地产开发及征收、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

缮、拆改、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

理、房屋交易和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

房屋产权及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负责承担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的责任,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拟定勘察

设计、施工、抗震设防、建筑节能及墙体改革、建筑装饰装

修、建设监理、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

督实施;负责组织拟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定

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发布工程造

价信息;负责全市建筑业及中介机构的资质审批管理工作;

负责建筑业各类人员培训教育、执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

(五）负责承担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负责监督、指导 全市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城镇污水处理、供水、供热、

燃气、城市防汛、园林、绿化以及环境卫生等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及管理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财力(含辽东湾新区)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承担规范公用事业等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城市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市政公

用事业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定地方规范性

文件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

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

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规

划监督检查及全市重点镇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

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八)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公用事业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供水、供热、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及公用事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工程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加强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

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

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房

地产 “去库存”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指导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

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2)与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市交通运

输局负责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

(3)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行政处罚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履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职责。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盘锦市城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875.1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75.1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75.1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898.04万元；

2.项目支出2977.13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36.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83.5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7个，涉及资金2977.13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1162.4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主要是全市城镇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补贴。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专项资金共1个，涉及资金2565.04万元。其中：双台子区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补贴费353.93万元；兴隆台区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补贴费501.98万元；大洼区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补贴费1063.23万元；盘山县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补贴费645.9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12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4万元、工会经费8.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交通补贴43.1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6.5万元，具体为服务36.5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5** | **4.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 | 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7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7个，涉及资金2977.13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

1.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